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於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鑒於(i)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開展，並將繼續以中國為主要基地；(ii)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住於中國，並將繼續居住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主要受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的控制，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常駐於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將更加切合實際情況。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擬安排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王建勤先生(「王先生」)及賈曼女士(「賈女士」)擔任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子郵件聯繫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 (b) **董事**：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所有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b)倘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將能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c)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彼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自[編纂]日期起至本集團就[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能夠解答聯交所的詢問，並將在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於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授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賈女士及譚栢如女士(「譚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賈女士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秘書事務，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資本運營。通過有關經驗，賈女士已獲得處理本集團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的專業知識。根據賈女士在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以及彼對本集團的經驗和熟悉程度，我們相信彼有能力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並適合擔任此職務。此外，鑒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相信由擁有中國相關背景及經驗的賈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企業管治。譚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秘書，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有關賈女士及譚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賈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豁免乃基於以下安排：

- (a) 賈女士將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將予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譚女士及賈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之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譚女士將協助賈女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我們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譚女士將定期與賈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及其事務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事宜進行溝通。譚女士將與賈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彼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賈女士最初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期屆滿時（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賈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委任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本公司及賈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及
- (g)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回豁免。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賈女士（即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資格規定的擬任公司秘書）於三年期間在賈女士（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資格的擬任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無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開展及預期會繼續進行某些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i)公告；(ii)年度報告；及(i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